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雅玲

　　鐘婕欣

相　對　人　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969H957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應分別給付聲請人王雅玲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800元、聲請人鐘婕欣19萬4,28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勞資爭議，於112年11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分別給付聲請人王雅玲19萬3,800元、鐘婕欣19萬4,280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969H957）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之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